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Lucky Ye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 18、19 及 20。

2. 新近頒佈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並無訂立任何業務合併，故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除香港詮釋 3「收入－銷售發展物業之預售合約」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收入來自銷售發展物業之預售合約，故提早採納該詮釋並未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正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政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本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編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如適用)。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仍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商譽被確認出現減值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須列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內。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任何商譽減值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須計入尚未攤銷之應佔商譽款額。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保留於儲備，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計入為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須列為資產減值。倘有關負商譽來自於收購日期預期產生之虧損或開支，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作收入。餘下之負商譽則以直線法按所購入可辨認應計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倘該等負商譽超過所購入折舊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倘該等負商譽超過所購入可辨認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須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為資產減值。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佔聯營公司權益

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為合營各參與方均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公司方式。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須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租賃物業裝修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有關之折舊率如下：

以租約持有之土地	5%或按租約剩餘年期計算
樓宇	2%至5%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汽車	20%至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其裝修成本計算。

按租購合約方式持有之資產乃按以自置資產相同基準定出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出售或棄用資產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之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費用、財務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完成之物業，因其投資價值而持有，其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乃按每年於結算日經專業估值得出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和減值須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內扣除。倘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之數額，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結餘之數額須自收益表中扣除。倘減值已自過往之收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該項增值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應佔之數額須轉撥至收益表內。

除投資物業之有關租期之未屆滿年期在20年或以下外，否則毋須作出折舊撥備。

待出售物業

待出售物業包括已完成物業及本集團已進行預售計劃之發展中物業，並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開支、適用之借貸成本及該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管理層依現時市況就個別物業作出估計而釐定。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並按其成本值入賬。

於隨後之結算日，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乃按攤銷成本值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以反映不能收回之數額。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於購入時之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金額乃與該文據有效期內應收之其他投資收入彙計，致使各期間確認之收益與投資屬一固定之回報率。

除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外，所有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續)

投資證券為按既定策略而擬作長期持有之證券，並於日後之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而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乃計入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建造合約

倘一份建造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份建造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將根據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而確認，並分別列作收益及支出。

倘一份建造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該份建造合約之收益將按已產生並以有可能取回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為收益，而合約成本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合約之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須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一份合約涉及多項資產，而建造每項資產須分別提交其個別建議書，或須就每項資產個別議價，或每項資產之成本及收益均可獨立區分，則建造之每項資產均被視作為一份獨立合約。倘一組合約須同時或按次序連續進行並以一籃子形式商訂，而各項合約之關係非常密切，實際上為一項具有整體利潤之工程，則該組合約將被視為單一之建造合約。

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須即時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按以往年度該項資產並無作出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撥回須即時確認為收入。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撥歸本集團，則有關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扣除利息支出後)計入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相等於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有關租約期間內，以於每個會計期間內就債務餘額計算，按固定之費用率於收益表中扣除。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年度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能確定可獲取經濟利益而其收益可準確地計算時，收益須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當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亦隨之轉移時，貨品銷售額可予以入賬；
- (ii) 建造合約之收益乃按完成工程進度並參考已完成之工程價值入賬；
- (iii)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應收之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 (iv) 出售物業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時確認，而本集團不可繼續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可對已售物業具實際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 (v) 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vi)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及
- (vii)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貸款成本撥作資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貸款成本須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而撥作資本。當資產大體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須停止將貸款成本撥作資本。倘合資格資產之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用作減低貸款成本撥作資本之金額。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所引起之收益及虧損則計入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財政報告時，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差額(如有)列為股東權益，轉撥入本集團之外匯儲備內。該等兌換差額將於出售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根據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應付之供款額。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年度營業額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樓宇建築及地基打樁	561,022	732,414
出售消費品及提供維修服務	680,693	632,989
出售物業	99,827	263,167
租金收入	70,061	50,197
其他	6,324	6,322
	<u>1,417,927</u>	<u>1,685,089</u>

5. 按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i) 按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有五大營運部門，包括建築業務、成衣業務、物業發展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其他。該等部門之分類乃本集團按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而劃分。

主要業務如下：

- (a) 建築業務 : 樓宇建築及地基打樁
- (b) 成衣業務 : 成衣製造及貿易
- (c) 物業發展業務 : 出售物業發展項目
- (d) 物業投資業務 : 物業投資
- (e) 其他 :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5. 按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續)

(i) 按業務分類 (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建築業務		成衣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561,022</u>	<u>732,414</u>	<u>680,693</u>	<u>632,989</u>	<u>99,827</u>	<u>263,167</u>	<u>70,061</u>	<u>50,197</u>	<u>6,324</u>	<u>6,322</u>	<u>1,417,927</u>	<u>1,685,089</u>
分類業績	<u>(10,904)</u>	<u>29,833</u>	<u>(3,314)</u>	<u>(95,868)</u>	<u>(20,697)</u>	<u>(57,102)</u>	<u>33,721</u>	<u>212,870</u>	<u>5,346</u>	<u>1,600</u>	<u>4,152</u>	<u>91,333</u>
投資收入淨額											<u>2,886</u>	<u>6,061</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430)</u>	<u>(1,420)</u>
經營溢利											<u>5,608</u>	<u>95,974</u>
財務費用											<u>(32,258)</u>	<u>(34,168)</u>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u>233,662</u>	<u>1,394</u>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u>(56,242)</u>
撇銷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之商譽											<u>(2,463)</u>	<u>-</u>
回撥附屬公司之負商譽											<u>59,507</u>	<u>58,511</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u>1</u>	<u>(2,077)</u>	-	-	-	-	<u>4,871</u>	<u>(7,242)</u>	<u>4,872</u>	<u>(9,319)</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u>5,614</u>	<u>4,434</u>	<u>4,267</u>	<u>86,260</u>	-	-	-	-	<u>9,881</u>	<u>90,694</u>
撇銷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債務	-	-	-	-	<u>(3,873)</u>	<u>(84,488)</u>	-	-	-	-	<u>(3,873)</u>	<u>(84,488)</u>
除稅前溢利											<u>274,936</u>	<u>62,356</u>
稅項撥回/(支出)											<u>7</u>	<u>(4,12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74,943</u>	<u>58,230</u>
少數股東權益											<u>(95,680)</u>	<u>(44,274)</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179,263</u>	<u>13,956</u>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按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續)

(i) 按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建築業務		成衣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其他		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02,283	480,118	345,490	366,666	2,183,162	1,448,632	1,343,201	1,272,728	2,534,471	2,580,218	(2,514,766)	(2,751,689)	4,293,841	3,396,673
估聯營公司權益	-	-	611	611	14,857	14,857	-	-	44,356	40,214	-	-	59,824	55,682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15,954	2,679	36,371	3,697	-	-	-	-	-	-	52,325	6,3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824	475,863
綜合資產總額													<u>4,452,814</u>	<u>3,934,594</u>
負債														
分類負債	307,035	355,980	111,401	77,617	1,448,630	1,517,971	1,066,924	965,031	212,713	274,761	(2,514,766)	(2,751,689)	631,937	439,6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00,933	1,930,057
綜合負債總額													<u>2,432,870</u>	<u>2,369,728</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添置														
- 本集團	20,164	14,239	9,639	2,836	31	1,120	-	410	510	336	-	-	30,344	18,941
- 於收購附屬公司 時購入	-	-	182	-	-	3,186	-	102	-	1,008	-	-	182	4,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37,964	39,505	7,629	8,196	630	509	115	54	331	645	-	-	46,669	48,909

5. 按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續)

(ii)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16,114	1,014,237
北美洲	419,273	409,808
歐洲	250,322	240,217
其他	32,218	20,827
	<u>1,417,927</u>	<u>1,685,089</u>

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057,036	2,355,665	21,309	16,58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1,694,693	980,307	1,334	1,305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45,883	156,252	7,701	1,051
其他	543,362	435,161	—	—
	<u>4,440,974</u>	<u>3,927,385</u>	<u>30,344</u>	<u>18,941</u>
未分配資產	11,840	7,209	—	—
	<u>4,452,814</u>	<u>3,934,594</u>	<u>30,344</u>	<u>18,941</u>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6,173	47,656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496	1,253
	<u>46,669</u>	<u>48,909</u>
減：撥作工程合約資本之金額	(4,488)	(3,879)
	<u>42,181</u>	<u>45,030</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9,536	206,980
減：撥作工程合約資本之金額	(65,957)	(70,771)
	<u>133,579</u>	<u>136,209</u>
核數師酬金	2,814	2,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6	—
有關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3,406	3,601
未變現之證券投資虧損	127	—
並計入：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361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	1,227
銀行利息收入	2,787	2,490
其他利息收入	45	1,451
兌換收益	6,874	3,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1,798
出售永久紡織品出口配額之盈利	352	71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負商譽(包括於其他經營收入)	—	820
租金總收入(包括於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74,403	51,045
減：支出	(22,667)	(21,386)
	<u>51,736</u>	<u>29,659</u>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u>—</u>	<u>123</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3,500)	(47,158)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094)	(1,82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202)	(97)
融資租約	(86)	(117)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56,882)	(49,192)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成本之金額	(24,624)	(15,024)
	<hr/>	<hr/>
	(32,258)	(34,168)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138	5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金	4,710	4,828
－已發放及應發放之花紅	2,495	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8
	<hr/>	<hr/>
	7,343	6,996

董事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1	5
港幣1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hr/>	<hr/>
	7	9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ii)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其餘三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	3,445	2,321
已發放及應發放之花紅	1,908	3,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	141
	<u>5,582</u>	<u>6,222</u>

上述三位人士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2
	<u>3</u>	<u>3</u>

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照有關計劃規則內所註明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供款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存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之部份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有關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續)

除此以外，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對合資格參與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之推行方式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僱員於全數取得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公積金計劃，其未能領取之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須支付之供款數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支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	<u>4,949</u>	<u>5,244</u>
本集團應支付之公積金計劃供款	<u>731</u>	<u>1,068</u>
減：未能領取之供款	<u>—</u>	<u>—</u>
	<u>731</u>	<u>1,068</u>
於收益表扣除之供款	<u><u>5,680</u></u>	<u><u>6,312</u></u>

於兩個年度均無未能領取之供款。

1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配售66,700,000股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普通股股份及有條件認購66,700,000股漢國新股份，因而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產生虧損港幣56,242,000元。新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據此，本公司於漢國之持股量由69.39%減少至57.83%。

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41(c)。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佔經營溢利	6,008	6,206
豁免債務	3,873	84,488
	<u>9,881</u>	<u>90,694</u>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伙伴撤銷來自共同控制實體而不可收回之債務。其中港幣3,87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4,488,000元)已確認為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債務撤銷，而相應之進賬額港幣3,87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4,488,000元)已確認為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2. 稅項撥回／(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稅項撥回／(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32)	(7,9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61)	24
其他地區	(1,630)	(2,947)
	<u>(5,923)</u>	<u>(10,894)</u>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23)	7,326	7,657
	<u>1,403</u>	<u>(3,237)</u>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170)	(85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226)	(36)
	<u>7</u>	<u>(4,12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其他地區稅項乃根據該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12. 稅項撥回／(支出) (續)

本年度稅項撥回／(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74,936</u>	<u>62,356</u>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 之稅項支出(二零零四年：17.5%)	(48,114)	(10,91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17)	(2,48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503	1,050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9,677)	(26,031)
計算稅項時不需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9,168	50,56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61)	24
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6,522)	(9,616)
之前未確認之已動用稅項虧損	(740)	(5,742)
於其他地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782	1,464
其他	<u>2,185</u>	<u>(2,446)</u>
本年度稅項撥回／(支出)	<u>7</u>	<u>(4,126)</u>

13.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建議派發普通股每股3仙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2仙)	<u>16,541</u>	<u>11,027</u>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淨額港幣179,26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956,000元)與本年度已發行股份551,368,153股(二零零四年：551,368,153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尚未被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其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行使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尚未被行使購股權僅增加持續經營日常業務之每股盈利，故並無披露上年度之每股攤薄後盈利。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租約持有 之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額
	香港 港幣千元	海外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80,997	69,920	12,781	417,507	9,598	33,508	624,311
匯率調整	—	49	5	5	1	2	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98	56	28	182
添置	—	3,665	373	22,161	2,765	1,380	30,344
出售	—	(1,547)	(17)	(1,235)	(2,468)	(3,120)	(8,387)
	<u>80,997</u>	<u>72,087</u>	<u>13,142</u>	<u>438,536</u>	<u>9,952</u>	<u>31,798</u>	<u>646,512</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0,997</u>	<u>72,087</u>	<u>13,142</u>	<u>438,536</u>	<u>9,952</u>	<u>31,798</u>	<u>646,512</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3,409	20,465	11,873	247,473	7,693	26,624	327,537
匯率調整	—	9	4	4	1	1	19
本年度撥備	1,642	1,908	361	39,117	967	2,674	46,669
出售時撇銷	—	(390)	(7)	(404)	(2,175)	(2,922)	(5,898)
	<u>15,051</u>	<u>21,992</u>	<u>12,231</u>	<u>286,190</u>	<u>6,486</u>	<u>26,377</u>	<u>368,327</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5,051</u>	<u>21,992</u>	<u>12,231</u>	<u>286,190</u>	<u>6,486</u>	<u>26,377</u>	<u>368,3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5,946</u>	<u>50,095</u>	<u>911</u>	<u>152,346</u>	<u>3,466</u>	<u>5,421</u>	<u>278,185</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7,588</u>	<u>49,455</u>	<u>908</u>	<u>170,034</u>	<u>1,905</u>	<u>6,884</u>	<u>296,774</u>

以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租賃：		
香港	65,946	67,588
海外	48,181	47,427
於中國之長期租賃	1,914	2,028
	<u>116,041</u>	<u>117,043</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港幣12,54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568,000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2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
本年度撥備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u>

16.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488,773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346,976
匯率調整	3,031	6,974
添置	459,184	157,205
出售	(37,687)	(28,79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330,715)	(1,192)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1,739)
發展中物業撥備之撥回	—	9,345
於年終	<u>582,586</u>	<u>488,773</u>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發展中物業 (續)

發展中物業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3,582	327,506
位於中國之長期租賃	579,004	127,255
位於加拿大之永久業權物業	—	34,012
	<u>582,586</u>	<u>488,773</u>

發展中物業包括年內已產生及已撥作資本之利息支出及其他貸款支出港幣1,82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03,000元)。

17. 物業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估值		
年初	1,267,575	1,5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068,875
添置	3,212	5,498
重估產生之盈餘	58,613	191,702
年終	<u>1,329,400</u>	<u>1,267,57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國際物業顧問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簡福飴測量行及測量師行Henry Butcher Malaysia Sdn. Bhd.重估計算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導致盈餘約港幣58,61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1,702,000元)。港幣34,130,000元(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港幣4,459,000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於上年度，約港幣184,355,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馬來西亞之永久持有物業	142,100	187,775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402,300	361,800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785,000	718,000
	<u>1,329,400</u>	<u>1,267,575</u>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約租出。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9,466	839,466
附屬公司欠款淨額 (附註)	186,618	186,613
	<u>1,026,084</u>	<u>1,026,079</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筆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藝峰幕牆鋁窗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86.05	承建鋁金屬工程
Champion F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加幣1元	—	57.83	物業發展
中國停車場興業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持有物業
建業營造地基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86.05	樓宇建築
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 女群島	英屬處 女群島	10,000美元	—	86.05	投資控股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8,000,000元	—	86.05	樓宇建築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hinney Contractor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 女群島	英屬處 女群島	18,961美元	86.05	—	投資控股
建業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元	—	57.83	物業管理
興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元	—	57.83	物業發展
C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停車場管理
冠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提供代理人服務
得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物業發展
東莞建業製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港幣9,000,000元*	—	100.00	成衣製造
東莞萬利金工業城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港幣50,000,000元**	—	100.00	物業持有及發展
鑽達土力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86.05	鑽探、地盤勘察 及有關地基 結構工程
鑽達地質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2,500,000元	—	86.05	鑽探、地盤勘察 及有關地基 結構工程
Full Yip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 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at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 女群島	英屬處 女群島	2,5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佳惠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9,000,000元	—	100.00	成衣貿易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83,795,038元*	—	27.76***	物業發展
廣州市漢國恒生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	34.70***	物業發展
漢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漢國置業(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投資控股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400,238,501元	57.83	—	投資控股
漢國置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港幣30,000,000元*	—	57.83	物業發展
漢國地產策劃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項目策劃
漢國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恒祝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融資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漢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Island Parking Limited	英屬處 女群島	香港	10美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J.L. Chinne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 女群島	英屬處 女群島	1,25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百寧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8,000,000元	—	100.00	成衣貿易
百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00	物業持有
英都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運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	英屬處 女群島	英屬處 女群島	208美元	—	86.05	投資控股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	86.05	地基打樁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86.05	地基打樁
建榮機械及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元	—	86.05	設備及機器出租
建榮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86.05	融資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Lido Parking Limited	英屬處 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群通有限公司 (前稱群通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	100.00	成衣貿易
南海信達房地產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港幣90,480,000元*	—	46.26***	物業發展
One City Hall Place Limited	加拿大	加拿大	加幣100元	—	43.37***	物業發展
Pacifi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提供公司服務
PT. Prefash Wears Cemerlang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500,000美元	—	100.00	成衣製造及貿易
寶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100.00	—	物業持有
深圳漢國華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46.26***	物業發展
瑞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馬來西亞	港幣2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星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物業發展
Sunny Land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幣2元	—	57.83	物業管理
勝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物業發展
毅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物業發展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 * 該等公司註冊為外資企業。
- ** 該公司為合作經營企業。根據與合營伙伴簽訂之協議，本集團：
 - 負責注入該公司全數註冊資本
 - 有權分享該公司85%溢利，但須承擔其所有虧損
 - 有權在該公司清盤時獲得其全數剩餘資產淨值
- *** 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該等公司之控股間接權益，故本集團能操控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該等公司因而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漢國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獲取授予銀行信貸之擔保。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均有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9.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佔資產淨值	51,123	46,981
聯營公司之欠款 (附註)	8,701	8,701
	<u>59,824</u>	<u>55,682</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筆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9. 佔聯營公司權益 (續)

由本集團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1,153,957,982股 (二零零四年：1,153,957,982股)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建聯」) 股份按其收市價 為每股港幣0.025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018元)	28,849	20,771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建聯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1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乃於香港從事工業產品貿易及生產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

本公司之主要聯營公司建聯之財政報告摘錄載於附註42(a)。

20.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減負債	46,397	(7,914)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淨額 (附註)	5,928	14,290
	52,325	6,376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筆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主要業務
		面值所佔百分比 直接	間接 %	
2012829 Ontario Inc.	加拿大	—	28.92	物業發展
冠信有限公司	香港	—	28.92	物業發展
SG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50	成衣貿易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

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財政報告摘錄載於附錄42(b)。

21.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63
減值	
年內確認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6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結算日確認其商譽有賬面減值之跡象。因此，港幣2,463,000元之商譽已全數撇銷。

22. 負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總款額	
於年內因收購產生	209,627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資本儲備轉撥 視作出售時撇銷	4,581 (35,685)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523
	<hr/>
計入收入	
年度計入	58,511
視作出售時撇銷	(8,921)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90
年度計入	59,507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097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426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933
	<hr/> <hr/>

負商譽乃採用直線法按收購應折舊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三年計入收入。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4,887)	—	4,696	165	(30,026)
年內撥回／(支出)					
之收入	5,547	—	2,115	(5)	7,657
年內於資本中扣回	—	(1,104)	—	—	(1,104)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335)	(30,817)	—	—	(32,152)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675)	(31,921)	6,811	160	(55,625)
年內撥回之收入	4,200	—	3,118	8	7,326
年內撥回之資本	—	1,104	—	—	1,104
出售發展中物業時撥回	—	1,982	—	—	1,982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475)</u>	<u>(28,835)</u>	<u>9,929</u>	<u>168</u>	<u>(45,213)</u>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275	2,900
遞延稅項負債	(50,488)	(58,525)
	<u>(45,213)</u>	<u>(55,625)</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1,502,10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14,618,000元)及港幣61,52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4,484,000元)。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中港幣56,73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92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未就餘下港幣1,445,3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75,69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股本證券：						
上市股份	-	-	635	762	635	762
非上市						
— 按成本 (附註1)	50,563	-	-	-	50,563	-
— 已出資本額 (附註2)	2,452	1,510	-	-	2,452	1,510
	53,015	1,510	635	762	53,650	2,272
總額：						
上市—香港	-	-	635	762	635	762
非上市	53,015	1,510	-	-	53,015	1,510
	53,015	1,510	635	762	53,650	2,272
上市證券之市值	-	-	635	762	635	762
按賬面值呈列如下：						
流動	-	-	635	762	635	762
非流動	53,015	1,510	-	-	53,015	1,510
	53,015	1,510	635	762	53,650	2,272

附註：

- 於本年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購入一間於中國大陸營運之公司之90%股本權益，非全資附屬公司擬於結算日後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該公司45%股本權益。非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該公司之控制權僅屬暫時性，因為購入並持有該公司時已預計不久之將來會出售部份權益，故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時，並無綜合該公司之賬目。
- 按賬面值呈列之已出資本額包括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成立之甘肅隴海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所佔註冊資本8%股本權益(二零零四年：1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調回註冊資金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00,000元)。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6,422	33,739
在製品	42,533	45,945
製成品	4,736	7,057
	<u>83,691</u>	<u>86,74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製成品賬面值為港幣26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原料賬面值為港幣31,610,000元。

港幣659,840,000元之存貨成本（二零零四年：港幣588,304,000元）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

26. 待出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960,378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017,104
添置	361,705	311,391
匯率調整	12,357	7,1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1,739)
銷售物業時撤銷	(125,038)	(373,543)
於年終	<u>1,209,402</u>	<u>960,37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待出售物業賬面值為港幣145,96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8,191,000元）。

待出售物業包括本年度內已產生及撥作資本之利息支出及其他貸款支出總額港幣22,7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321,000元）。

27.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欠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進行中之工程合約包括：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	4,965,708	4,951,401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06,130	540,251
	<u>5,471,838</u>	<u>5,491,652</u>
減：工程進度付款	(5,455,866)	(5,534,179)
	<u>15,972</u>	<u>(42,527)</u>
此乃代表：		
呈列於流動資產內客戶之欠款	48,048	43,407
呈列於流動負債內欠客戶之款項	(32,076)	(85,934)
	<u>15,972</u>	<u>(42,527)</u>

合約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廠房及機器之租賃費用及折舊費用分別為港幣65,95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0,771,000元)、港幣16,145,569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597,000元)及港幣4,48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79,000元)。兩個年度均無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約港幣102,8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2,364,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三十日內	75,785	192,407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內	13,379	39,04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內	6,136	2,412
九十日以上	7,530	8,502
總額	<u>102,830</u>	<u>242,364</u>

本集團允許貿易客戶之信用期平均為三十日。

租賃物業之月租由租客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預先支付。而出售物業之代價餘額則由買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管理層已密切跟進逾期貿易債項，所有不可收回之債款已作出全數撥備。

2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港幣99,35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8,771,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三十日內	52,701	71,91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內	28,933	26,22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內	6,086	13,929
九十日以上	11,639	6,702
總額	<u>99,359</u>	<u>118,771</u>

30.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融資租約債務之到期日詳情如下：				
一年內償還	3,379	1,504	3,095	1,457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2,472	938	2,278	898
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4,722	78	4,562	62
	10,573	2,520	9,935	2,417
減：未來融資費用	(638)	(103)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9,935	2,417	9,935	2,417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呈列 於流動負債內之款額			3,095	1,457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額			6,840	960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四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3.25%。利率於租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定期付款基準訂立，故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承擔之責任乃就租賃資產由出租方之押記作抵押。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34,832	40,595	—	—
銀行貸款	1,668,320	1,826,714	64,500	12,500
	1,703,152	1,867,309	64,500	12,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即時通知	112,969	118,909	—	2,5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41,387	—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7,393	—	—	—
	731,749	118,909	—	2,500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即時通知	287,395	416,567	64,500	10,0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1,033	131,652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89,958	1,186,035	—	—
超過五年	43,017	14,146	—	—
	971,403	1,748,400	64,500	10,000
銀行貸款總額	1,703,152	1,867,309	64,500	12,500
減：於一年內或即時通知償還 並呈列於流動負債內之款額	400,364	535,476	64,500	12,500
一年後償還之款額	1,302,788	1,331,833	—	—

31. 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作抵押，有關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存貨	19,500	35,100
投資物業(附註)	1,327,000	1,265,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94	148,695
發展中物業	—	323,924
待出售物業	385,762	295,837
於聯營公司之股份，以本集團所佔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列賬	44,355	40,215
貿易應收賬款	35,100	35,100
銀行結餘	76,400	137,874
	<u>2,016,611</u>	<u>2,282,620</u>

本公司若干銀行信貸額乃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股份作抵押，有關賬面值約為港幣767,42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67,422,000元)。

附註：若干有關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轉讓亦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

32. 予／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借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借予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須按一般商業利率收取利息。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同意，欠彼等之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數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	金額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u>551,368,153</u>	<u>137,842</u>

3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7,569	(35,893)	(6,580)	11,027	4,459	563,522	804,10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以外幣結算之財政報告	—	6	(98)	—	532	—	440
因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6,487	—	—	—	—	6,487
資本儲備減值虧損	—	—	(42)	—	—	—	(42)
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	34,130	—	34,13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179,263	179,263
已派發股息	—	—	—	(11,027)	—	—	(11,02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16,541	—	(16,541)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569</u>	<u>(29,400)</u>	<u>(6,720)</u>	<u>16,541</u>	<u>39,121</u>	<u>726,244</u>	<u>1,013,355</u>
應佔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67,569	(29,409)	(7,858)	16,541	38,589	663,878	949,310
聯營公司	—	9	1,138	—	532	(40,986)	(39,30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103,352	103,3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569</u>	<u>(29,400)</u>	<u>(6,720)</u>	<u>16,541</u>	<u>39,121</u>	<u>726,244</u>	<u>1,013,355</u>

34.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商譽)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7,569	(44,387)	(6,779)	11,027	—	560,593	788,02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328)	4,780	—	—	—	4,452
以外幣結算之財政報告							
因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7,941	—	—	—	—	7,941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一間							
聯營公司產生之資本儲備							
轉撥至負商譽	—	—	(4,581)	—	—	—	(4,58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回撥之匯兌儲備	—	881	—	—	—	—	881
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	4,459	—	4,45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13,956	13,956
已派發股息	—	—	—	(11,027)	—	—	(11,02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11,027	—	(11,027)	—
	<u>267,569</u>	<u>(35,893)</u>	<u>(6,580)</u>	<u>11,027</u>	<u>4,459</u>	<u>563,522</u>	<u>804,10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67,569	(35,896)	(7,816)	11,027	4,459	519,343	758,686
聯營公司	—	3	1,236	—	—	(44,688)	(43,44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88,867	88,867
	<u>267,569</u>	<u>(35,893)</u>	<u>(6,580)</u>	<u>11,027</u>	<u>4,459</u>	<u>563,522</u>	<u>804,10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7,569	11,027	465,719	744,315
該年度溢利淨額	—	—	19,488	19,488
已派發股息	—	(11,027)	—	(11,02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11,027	(11,027)	—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7,569	11,027	474,180	752,776
該年度溢利淨額	—	—	82,638	82,638
已派發股息	—	(11,027)	—	(11,02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16,541	(16,541)	—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569	16,541	540,277	824,387

除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保留溢利外，本公司並可根據公司條例動用股份溢價賬作為派發紅股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款。

35.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購入(負債)／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	4,296
發展中物業	—	346,976
投資物業	—	1,068,875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4,857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504
持作出售物業	—	1,017,104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49	85,368
可收回稅項	—	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66,64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4)	(175,521)
客戶存款	—	(10,078)
銀行透支	—	(868)
股東貸款	—	(191,867)
應繳稅項	—	(345)
銀行貸款	—	(1,269,974)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	(61,615)
少數股東權益	—	(376,984)
遞延稅項負債	—	(32,152)
	(2,463)	587,283
轉讓股東貸款	—	191,867
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	—	(209,627)
撇銷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	2,463	(820)
已付代價	—	568,703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42,210
於前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	385,493
結算可換股保證債券	—	141,000
	—	568,703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42,210)
已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166,649
已購入之銀行透支	—	(868)
	<u>—</u>	<u>123,571</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上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港幣317,686,000元及港幣139,689,000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發展中物業	330,715	1,19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50)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	(5,226)
銀行貸款	(164,206)	—
少數股東權益	—	3,198
	<u>166,509</u>	<u>(1,286)</u>
回撥之匯兌儲備	—	881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33,662	1,394
	<u>400,171</u>	<u>989</u>
已收現金代價淨額	<u>400,171</u>	<u>989</u>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淨額	<u>400,171</u>	<u>98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所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購入廠房及機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合約於訂立時之資本總值約為港幣9,1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28,000元)。

於上年度，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包括轉讓股東貸款及贖回可換股擔保債券。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附註35。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於結算日，本集團／本公司 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擔保， 已動用之數額如下：				
— 附屬公司	—	—	53,032	105,477
— 共同控制實體	92,701	110,105	—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408	6,051	—	—
	<u>96,109</u>	<u>116,156</u>	<u>53,032</u>	<u>105,477</u>

38. 或然負債 (續)

- (b) Chinney Contractors Company Limited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中牽涉法律訴訟或索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該等索償(包括估計法律費用)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41,01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7,961,000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欠缺有效理據，因此毋須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過往年度所確認之若干溢利作出約港幣6,159,000元之額外評稅提出上訴。根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作出之裁決(「裁決」)，本集團被命令向稅務局繳納為數港幣5,370,135元(即港幣3,168,986元加利息港幣2,201,149元)之款項。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此裁決在財政報告內作出撥備。

- (c)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日，漢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集和投資有限公司(「集和」)就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18-22號與謝斐道交界之樓宇之地下與相連之行人路出現不同水平高度而接獲傳訊令狀。索償額(不包括少量建築工程及有關費用)為港幣41,000,000元或港幣69,300,000元，即索償十二個月期間所損失之租金收入或買入價之利息。該項索償之答辯書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提交。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該項索償之原告獲准修改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索償聲請書。在集和律師之建議下，集和亦就此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經修改之答辯書，而集和之律師亦於同日向原告之律師要求取得更詳盡之經修改索償聲請書。

本公司董事會諮詢漢國法律顧問(彼即為集和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項經修改之索償並不可能成功，因而認為毋須就該項索償於本集團之財政報告中作出撥備。直至本報告日期，該項索償並無新進展。

3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投資物業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444	34,7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730	35,171
五年以上	—	8,182
	<u>53,174</u>	<u>78,065</u>

本公司並無營運租約承擔。

持有之所有物業均有承租租戶，而租約年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21	3,1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029	2,134
五年以上	1,472	—
	<u>9,722</u>	<u>5,298</u>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就於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屆滿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承擔分別約為港幣51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12,000元)及港幣79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17,000元)。本集團於該等經營租約承擔之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5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06,000元)及港幣39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09,000元)。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及樓宇應付之租金，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不超過三年。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租賃裝修及物業發展開支授權或訂約以作出資本承擔約港幣545,54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9,325,000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4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取於一間前聯營公司			
之證券投資之利息	(i)	—	1,227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淨額	(ii)	—	185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ii)	2,000	2,000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佣金	(iv)	2,625	2,188
支付予本公司一位董事擔任顧問之公司			
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v)	527	1,064
共同控制實體就處理銷售業務			
而支付之費用	(vi)	1,547	—
撤銷共同控制實體應付債項	(vii)	3,873	84,488

附註：

- (i) 該款額乃就漢國所發行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到期之可換股保證債券之10%，按每年10厘固定息率計算之利息。該債券已於上年度償還。
- (ii) 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欠港幣668,000元之款項乃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匯率計息及須隨時按要求即時償還。
- (iii) 管理費乃按聯營公司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釐定。
- (iv) 該款項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漢國就Lucky Year提供現金抵押以使漢國獲得若干銀行貸款而向其作出之付款。佣金乃經考慮漢國及其附屬公司平均借貸成本後協定及釐定。
- (v) 董事認為該公司所提供之法律及專業服務乃按標準價格及給予其他客人之類似條件而作出。
- (vi) 該費用已由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予附屬公司，作為代表共同控制實體處理其銷售業務之費用。
- (vii) 於年度內，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伙伴已撤銷來自共同控制實體而不可收回之債項港幣3,87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4,488,000元）。

4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漢國與本公司就過渡性融資訂立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就贖回可換股保證債券向漢國提供資金以支付部份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提供之過渡性融資貸款支付之利息為港幣2,486,000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漢國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港幣1.65元配售66,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漢國現有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漢國之66,700,000股新股。完成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於漢國之持股量由69.39%下跌至57.83%。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IG」) 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MIG同意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02元，向超過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46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建聯現有股份。同日，MIG與建聯訂立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02元，認購6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建聯新股。該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後，MIG仍擁有建聯已發行股本約29.1%之權益。
- (e) 除於二零零四年一間附屬公司欠本公司之款項港幣20,000,000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於該兩個年度，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於該兩個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欠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均為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財政報告摘要

(a) 下列資料均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073,103</u>	<u>852,722</u>
經營溢利／(虧損)	20,501	(20,47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3,542)</u>	<u>(3,99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59	(24,468)
稅項	<u>(4,019)</u>	<u>(2,93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2,940	(27,400)
少數股東權益	<u>(220)</u>	<u>(41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虧損)淨額	<u>12,720</u>	<u>(27,81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36,545	30,938
商譽	—	1,75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8,279	34,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40	3,542
流動資產	448,902	357,663
流動負債	<u>(358,708)</u>	<u>(298,754)</u>
非流動負債	<u>(6,185)</u>	<u>(2,821)</u>
少數股東權益	<u>(1,912)</u>	<u>(1,692)</u>
資產淨值	<u>152,361</u>	<u>124,934</u>

42.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財政報告摘要 (續)

(b)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報告摘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2012829 Ontario Inc.		
非流動資產	75,600	—
非流動負債	<u>(75,600)</u>	<u>—</u>
冠信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15,112	37,145
流動負債	(5,302)	(21,484)
非流動負債	(12,177)	(18,181)
收入	400	29,640
年內溢利淨額	<u>153</u>	<u>42,131</u>
SGA Holdings Limited		
非流動資產	829	684
流動資產	129,849	112,912
流動負債	(98,770)	(108,239)
收入	480,274	380,577
年內溢利淨額	<u>11,160</u>	<u>8,804</u>

* 此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